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17)



財華社
FINET

2009/2010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8,763,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350,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8,763	9,000
銷售成本		(2,303)	(2,597)
毛利		6,460	6,403
其他經營收入	2	284	774
開發成本		(1,325)	(1,683)
銷售開支		(582)	(6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16)	(10,453)
其他經營開支		(114)	(15)
經營虧損		(4,793)	(5,646)
融資成本		(53)	(36)
扣除稅項開支前虧損		(4,846)	(5,682)
所得稅開支	3	-	-
扣除稅項開支後虧損		(4,846)	(5,682)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40)
期間虧損		(4,846)	(5,7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50)	(5,084)
少數股東權益		(496)	(638)
		<u>(4,846)</u>	<u>(5,7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a)	(0.726)	(0.848)
— 攤薄 (港仙)	5(b)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賬目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8,553	8,460
廣告收入	162	451
網絡遊戲收入	48	89
	8,763	9,000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負債估值產生的公平值增加	-	204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2	339
利息收入	2	8
雜項收入	-	223
	284	774
總收入	9,047	9,774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84,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370,000股(二零零八年：599,302,74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978	134,169	4,870	4,675	1,843	9,989	(567)	(59,349)	95,630	12,325	113,933
公平值虧損：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114	-	114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	-	-	-	(13)	(3)	(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	213	-	-	-	-	-	-	213	-	22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339	-	-	-	-	339	-	339
行使購股權	-	54	-	(54)	-	-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5,084)	(5,084)	(638)	(5,7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994	134,436	4,870	4,960	1,830	9,989	(453)	(64,433)	91,199	11,684	108,87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一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5	-	5	-	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	-	-	-	(9)	(1)	(10)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97	-	97	-	97
期間虧損	-	-	-	-	-	-	-	(4,350)	(4,350)	(496)	(4,8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85	9,989	(817)	(121,769)	30,842	11,501	48,3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在過去的三個月截止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仍集中發展主要的兩項業務：財經資訊和網絡遊戲。同時，集團亦通過增強產品的功能以滿足內地投資者的需求以及擴展銷售渠道，從而致力於執行中國增長策略。為了適應市場的變化，我們重組了經營架構並做好了準備，以捕捉世界經濟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預期回升所帶來的機遇。

本集團的網遊業務繼續專注於開發其計劃中的遊戲。於六月份，集團的首個網頁遊戲已成功推出其首個可操作的測試版本，而該遊戲由於採用了目前最先進的網上技術，因此可以不需要下載軟件便可以在網頁瀏覽器上提供角色扮演遊戲的功能，而這個技術為內地網頁遊戲至今為止的一大突破。

龍游天下上海研發中心順利按照進度開發其首個可操作的測試版本，預計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完成這個里程碑。該團隊掌握了最新技術，成功在遊戲中提供次時代的美術效果。我們相信以該遊戲的美術表現以及以市場為導向的策劃理念，將會成為本集團下年度的重頭產品。

為了豐富我們的產品線以及持續提供優質遊戲，龍游天下與廈門的禦風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禦風行」）簽署了合作研發遊戲的協議，目的是共同研發出一款能達到10萬人同時線上人數的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其股東包括盛大（Nasdaq：SNDA）的禦風行曾推出大受歡迎的蜀山Online，玩家同時在線人數曾高達5萬人以上。

財華終端2008作為我們大陸地區的旗艦產品而在功能上得到很大加強。與此同時，我們也在中國積極尋找商業合作夥伴以強化銷售渠道，例如，大陸的網上券商和銀行等。通過內容的加強和市場推廣，我們的兩個網站顯示了強勁的持續性訪問量增長，並逐漸成為中港兩地瞭解金融市場的最佳選擇。通過和谷歌的合作，網站的廣告收入亦有著明顯的增加。隨著愈來愈多的內地投資者增加在香港和海外市場的投資，我們相信財經資訊終端和網上廣告的增長將持續。與此同時，經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完成了多項財華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這些項目不但獲得了收入也贏得了讚譽。同時，通過這些項目的進行，我們建立了一支優秀的團隊，為今後國際金融機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執行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隨著二零零九年五月新達成的中港CEPA補充協議六的安排，香港和內地其他地區的融合，特別是大陸投資者所帶來的商機將至。因此，我們將見證下一輪的由大陸投資者所帶來的對香港財經資訊業務（如內容和產品），金融中介業務（企業融資和證券經紀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強勁需求。所以，本集團亦根據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並計劃開始一些新的業務嘗試包括增值服務以增加集團的業務範圍和財政收入，從而抓住市場機遇並最終為股東增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集團公告了一個公開發售計劃，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的股東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且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在得到股東批准及強烈支持後，公開發售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完成。公開發售涉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99,685,000股發售股份。根據299,685,000股已簽發之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投資未來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8,763,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2,30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1%，此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而應付之資訊供應商的成本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開發成本為約1,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83,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937,000港元至約為9,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4,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84,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577,741,203	12,126,000	-	1	589,867,203	9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1,000,000	-	-	1,000,000	0.17%	
吳德龍	-	-	1,000,000	-	-	1,000,000	0.1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lent」)	余剛	100	-	1	100%

附註1：

余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89,867,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由Opulent持有。余博士於Opulent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余博士於該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Opulent於同一批的486,724,956股股份及91,016,2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及
- (b) 余博士享有可認購合共12,1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7,741,203	-	1	577,741,203	96.39%	
其他人士：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2	54,739,152	9.13%	
張文獻	-	54,739,152	2	54,739,152	9.13%	
張胡瓊月	-	54,739,152	2	54,739,152	9.13%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6.46%	
United Business Media Limited	-	38,738,477	3	38,738,477	6.46%	
Grand Alliance Asia Pacific Funds Limited	37,220,000	-	-	37,220,000	6.20%	

附註：

1. Opulent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ulent於該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與余博士於同一批股份的577,741,203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相同。該577,741,203股股份包括：
 - (a) 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
 - (b) 就Opulent持有的183,337,456股股份而將發行予Opulent的91,668,728股發售股份，乃為Opulent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在公開發售下每發行及配發十股發售股份發行三份紅利認股權證，下承諾接納的股份；
 - (c) 就91,668,728股發售股份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予Opulent的27,500,616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27,500,616股相關股份；
 - (d) Opulent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11,718,772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余博士持有的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並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可予行使的400,00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以前獲行使)；及
 - (e) 就211,718,772股發售股份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發行予Opulent的63,515,631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利於行使時將向Opulent發行的63,515,631股相關股份。
2.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td. (「USG」)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均被視為於54,739,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 (「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Limited (「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3,881,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或 作廢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12,126,000	-	-	-	12,126,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1,755,000	-	-	-	1,755,000
			13,881,000	-	-	-	13,881,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6,05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0.280港元	2,650,000	-	-	-	2,65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400,000	-	-	-	4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6,050,000	-	-	-	6,050,000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如志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著魏如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後，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已委任林家威先生以填補有關空缺，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